

项目编号:HBZB2025-131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与评审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B2025-131

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

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申请投标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方式：029-61166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

联系方式：029-86100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向梅、曹军军

电话：029-86100880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 联系人：任向梅、曹军军 电 话：029-86100880
4	采购内容	1.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国债剩余资金的使用相关要求，更好利用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结余资金，按照急用先配，适用基层、重点灾害易发地区优先配置的原则，通过补充建设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基层视频指挥调度等内容，提升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高危和高风险县（区）火险多因子感知覆盖率；基层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延伸贯穿至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满足省、市、县（区）及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视频指挥调度联动的需求。 2. 在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的预警指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按照补充建设内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工作，提供方案编制和咨询服务。调整可行性方案编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背景、目标、编制依据、工期、必要性、绩效目标等）、项目产出与需求方案（包括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与规模、产出方案等）、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原则、总体框架、设备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等）、项目运营方案（包括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等）、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包括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

		源利用效果等）、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等）、研究结论与建议、部署点位、设备清单、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所提交方案具备经济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可切实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	从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9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 资格性要求：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

13	资格性要求	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纸质文件递交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30502号会议室
18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正本与电子U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U盘内须附响应文件扫描件的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19	封套模板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2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3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4	重新磋商或者 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磋商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5	法律依据	本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26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6000.00元结算）。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3265 转账事由：HBZB2025-131 项目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名词解释

3.1 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自然人。

3.4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2.3 被责令停业的；

4.2.4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2.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2.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4.2.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4.2.9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2.10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4.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4.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4.4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6 磋商费用自理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 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 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 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与评审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4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2.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实施方案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九、业绩

十、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8 知识产权

a)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一份）。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7.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7.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与评审

一、磋商评审办法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以及合同条款，即作为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服务方案编制	5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逐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的理解；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产出与需求的分析； 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 4、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运营方案的解读； 5、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影响效果的分析； 6、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的解读； 7、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研究结论与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能针对性满足需求，得 8 分；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总计 56 分。
3	项目团队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拟派本项目编制人员应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通信、广电、信息化、经济、计算机类），最少配备 5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1）拟派本项目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所投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书名称。

4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软件测试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证书授予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5	进度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1）进度保障措施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的，得 3 分；（2）能够保证本项目按期实施的，得 2 分；（3）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的，得 3 分；（2）能够保证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 2 分；（3）能够基本达到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业绩	1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业绩，项目案例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类似业绩时间、证明资料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6.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

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磋商保密

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9.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保密和披露

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四、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任向梅、曹军军

联系电话：029-8610088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五、供应商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及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需方：

供方：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后付合同总价____%。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六、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

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作为退付中标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依据。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_____

供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
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实施方案
-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中的服务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附件 3）；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 7）。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
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____（有/没有）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非联合体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编制
2. 进度保障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
4. 企业综合实力

八、项目团队配备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证书名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备注：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供应商具有（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

1、方案编制内容及要求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国债剩余资金的使用相关要求，更好利用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结余资金，按照急用先配，适用基层、重点灾害易发地区优先配置的原则，通过补充建设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基层视频指挥调度等内容，提升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高危和高风险县（区）火险多因子感知覆盖率；基层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延伸贯穿至基层应急管理部门，满足省、市、县（区）及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视频指挥调度联动的需求。

在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的预警指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按照补充建设内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工作，提供方案编制和咨询服务。调整可行性方案编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建设背景、目标、编制依据、工期、必要性、绩效目标等）、项目产出与需求方案（包括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与规模、产出方案等）、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原则、总体框架、设备方案、数字化方案、建设管理方案等）、项目运营方案（包括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等）、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包括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等）、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等）、研究结论与建议、部署点位、设备清单、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所提交方案具备经济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可切实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2、团队要求

（1）团队人数要求

团队至少由 1 名总负责人，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如人员能力不能够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方案编制单位无条件更换。

（2）团队资格要求

①团队成员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通信、广电、信息化、经济、计算机类）。

②具备丰富的编制经验、咨询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无犯罪记录。

（3）团队服务要求

团队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4）团队工作要求

①编制单位应按照国家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②本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方案编制进度情况。

③编制单位应根据编制工作的需要情况，编制项目方案，确定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

3、合同履行期限

从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

4、成果提交

提交《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文档六份。

5、其他要求

合同终止或服务期结束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资料交接和工作衔接，保证项目业务连续性。

6、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具等额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付款，提交报告后，经甲方同意后，开具等额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